

# 「全國農業金庫113年度獎學金」活動簡章

## 壹、活動目的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培育未來農業金融相關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舉辦本活動。

## 貳、實施學校系所、名額及作業期間

一、學校系所：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院校農林漁牧、自然資源、生物科技、商學管理、資訊、永續發展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學生。

二、名額：共十五名。(凡就讀農林漁牧、自然資源、生物科技系所之學生，得優先考慮，其所占名額以總核定名額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另保留資訊相關科系二名)

三、作業期間：本獎學金申請期間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截止，預計十月底前公布獲獎名單。

## 參、申請資格

受理對象如下：

一、目前就讀學士班二至四年級；碩士班：一年級。

二、若申請者為學士班四年級學生(無論是否就讀相關系所)，限已考取相關系所碩士班者，始具申請資格。

三、限本國籍在學學生申請；延畢生以及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班學生不得申請。

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績審查標準期間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二、成績審查標準期間之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

申請時之年級		成績審查標準
學士班	二年級	學士班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
	三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及三年級上學期成績
	四年級	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及四年級上學期成績
碩士班	一年級	學士班四年級下學期成績及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成績

三、就讀系所二位教授推薦。

四、無領取其他相似性質之獎學金。

五、符合上述資格者，如為農家子弟(直系親屬具備農漁保身份者)、清寒家庭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評選時將酌予加分。

#### 肆、獎學金額度及領取期間

經審查通過之得獎者，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整。

具第柒點第一項第一、二款情形者，本公司得向得獎者請求返還所領獎學金。

#### 伍、申請程序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請詳實填寫相關表格，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除本項第七款外，如有缺件或內容不齊全之情況，視同資格不符：

一、「全國農業金庫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如表一)

二、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如表二)；學士班四年級申請人請檢附已考取相關系所碩士班證明文件。

三、近二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校使用 GPA 者亦可)，並加蓋學校印信。

四、獎懲紀錄證明。

五、自傳(如表三)。

六、教授推薦函二份(如表四)，分別請推薦教授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交申請學生連同其他申請資料一併寄出。

七、如為農家子弟(直系親屬具備農漁保身份者)、清寒家庭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乙份。

八、特殊表現之證明，如專利或專業證照等。

申請人將前項備審資料依序置入信封後，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以利後續作業。

#### 陸、評選及公告

一、本公司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與評選。

二、經本公司評選得獎者，除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外，同時發函至各得獎學生系所辦公室協助公告得獎名單。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若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或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本公司將不予錄取；經錄取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二、申請人如曾獲取本公司歷年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若違反前述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經錄取者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
- 三、得獎者於畢業前取得農業經濟學、農產運銷學、會計學、行銷相關學科、貨幣銀行學、經濟學、統計學及資訊相關學科，合計至少十二學分者，畢業後參加本公司新進人員招募得優先錄取。
- 四、本公司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獎學金之權利。